**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卫**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和（喀署办发[2022]3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4]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开展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38号）、《自治区三普办关于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新土普函[2024]1号）总体安排，英吉沙县三普办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统一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抢抓作物茬口期，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启动县级成果编制，优先形成本区域盐碱地土壤、土特产品区土壤等专题调查成果。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严格落实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样品风干制备、保存、流转与检测各环节全程质量控制要求，加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环节审核与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启动成果汇总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点布设结果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外业调查采样420个土样和内业制样420个土样并完成420个土样检测化验任务。**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牵头，首先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做好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  
**实施主体职能情况：制定全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各类农作物生产技术指导，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技术和经验交流；指导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实施主体编制情况：编制人数17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喀署办发[2022]38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60万元，为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0万元。**  
**（2）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60万元，执行资金总额为6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支付采样制样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0万元，为专项资金，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点布设结果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外业调查采样420个土样和内业制样420个土样并完成420个土样检测化验任务。启动县级成果编制，优先形成本区域盐碱地土壤、土特产品区土壤等专题调查成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好采样工具的准备，及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  
**具体实施工作：抢抓作物茬口期，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点布设结果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外业调查采样420个土样和内业制样420个土样并完成420个土样检测化验任务。**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英吉沙县三普办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统一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抢抓作物茬口期，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点布设结果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外业调查采样420个土样和内业制样420个土样并完成420个土样检测化验任务。启动县级成果编制，优先形成本区域盐碱地土壤、土特产品区土壤等专题调查成果。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严格落实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样品风干制备、保存、流转与检测各环节全程质量控制要求，加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环节审核与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启动成果汇总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程卫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汗左然木·依米尔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贾俊芬、阿斯姆古丽·约麦尔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产生高质量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启动县级成果编制等工作，对全县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英吉沙县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4]1号)要求文件要求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实施方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项目预算安排 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出的数量达到预期目标，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有利于高质量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启动县级成果编制等工作，对全县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英吉沙县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经对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45.00 45.00 100%**  
**效益指标 10.00 10.00 1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号）《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土普办[2024]1号)要求，本项目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经济分类为“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项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喀署办发[2022]38号）文件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0万元，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点布设结果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年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检测化验任务。主要用于外业调查采样与制样420个、样品流转420个、制内业检测化验420个，其中外业调查采样与制样11.51万元、样品流转0.67万元、制内业检测化验47.82万元。高质量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启动县级成果编制等工作，对全县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英吉沙县土壤质量家底。该项目的实施，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总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外业调查采样与制样420个、样品流转420个、制内业检测化验420个，其中外业调查采样与制样11.51万元、样品流转0.67万元、制内业检测化验47.82万元。高质量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启动县级成果编制等工作，对全县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英吉沙县土壤质量家底。该项目的实施，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项目资金都已支付完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外业调查采样420个土样和内业制样420个土样并完成420个土样检测化验任务，达到预期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完成了外业调查采样420个土样和内业制样420个土样并完成420个土样检测化验任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024年12月”。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预算编制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补贴经费6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外业调查采样与制样费费用11.51万元、样品流转费用0.67万元、制内业检测化验费用47.8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预算资金为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我单位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预算资金为6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为6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已制定《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法》《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管理制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程卫同志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汗左然木·依米尔同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贾俊芬和阿斯姆古丽·约麦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外业调查采样指标值为420个土样，实际完成420个土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流转样品指标值为420个土样，实际完成420个土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检测化验土样指标值为420个土样，实际完成420个土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外业调查采样和制样，预期指标值为11.51万元，实际完成11.5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流转样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67万元，实际完成0.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检测化验土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82万元，实际完成47.8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债权公司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一方面：建立常态化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根据反馈及时改进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另外一方面：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预算60万元，到位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偏差率为0.5%。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一方面：建立常态化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根据反馈及时改进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另外一方面：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数据与信息支撑体系：积极广泛地收集并深入细致地分析相关数据，充分借助过往历史数据以及类似项目积累的宝贵经验，为决策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2.构建规范决策流程与机制：精心制定清晰明确的决策流程，并合理分配相应责任，以此保障决策过程遵循规范、保持透明。同时，搭建起跨越部门与层级的高效沟通机制，全力推动信息的顺畅共享以及协同决策的顺利开展。**  
**3.健全预算弹性调整机制：鉴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难免遭遇各类不可预见因素，致使预算调整成为必要之举。为此，需构建一套完备且灵活的预算调整机制。明确预算调整的触发条件，如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政策法规重大变更、项目范围显著拓展等；规范调整流程，涵盖申请提交、原因说明、评估审核、审批决策等环节；同时，设置严格的调整权限与审批层级，确保在必要时刻能够对预算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4.严格把控审批流程：针对所有资金支出活动，构建一套严谨规范的审批流程体系，涵盖支出申请、审核评估、批准授权以及支付执行等关键环节。在每一个步骤中，都要严格把关，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向都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完全符合既定规章制度，彻底杜绝违规支出和资金滥用现象。**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